附件2:

**武汉大学本科教育质量建设综合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**

所在单位: (公章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  类别 | 项目负责人 | | | | | | 子项目 | | | | | |
| 姓名 | 职称 | 工号 | 专业名称 | 手机号码 | 电子邮箱 | 排序 | 名称 | 选题 | 负责人 | 负责人  手机号码 | 其他成员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:

1.项目类别分为：（1）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；（2）一流本科专业培育项目；（3）公共基础类建设项目。

2.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/一流本科专业培育项目的子项目选题分为：（1）规划教材建设项目；（2）示范课堂建设项目；（3）MOOC课程建设项目（中文、英文）；（4）课程思政建设项目；（5）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；（6）跨学院（系）基础课建设项目；（7）大类平台课程建设项目；（8）社会实践课程建设项目；（9）教师教学发展研究项目；（10）自由选题建设项目。

3. 公共基础类建设项目的子项目选题分为：（1）规划教材建设项目；（2）示范课堂建设项目；（3）MOOC课程建设项目（中文、英文）；（4）课程思政建设项目；（5）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；（6）社会实践课程建设项目；（7）教师教学发展研究项目；（8）工程训练与大学生创新教育研究项目；（9）自由选题建设项目。

4.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/一流本科专业培育项目负责人限1人，须为院长、教学副院长或专业建设负责人。

5.公共基础类建设项目负责人限1人，须为公共基础课部基层教学组织或教学团队负责人。

6.子项目负责人均限1人，子项目其他成员均一般不超过4人。

7.每个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/一流本科专业培育项目/公共基础类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须排序。